



學業退學制度是否合理妥適？ 實證研究的證據

何萬順^{1*}

蔡介文²

林俊儒³

葉佳明⁴

摘 要

研究目的

本文研究目的在於從實證研究的證據，探討現行大學學業退學制度的設計是否符合釋字第 563 號「合理妥適」原則的規範。

研究設計／方法／取徑

本文首先從釋字第 563 號對於退學的規範，檢視學業退學的制度內涵，並經由與品行退學的對照，探討學業退學制度在設計思維上是否「合理妥適」。接著以國立政治大學於 96-106 學年間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學分數、不及格學分數等資料為基礎，證實學業退學制度作為淘汰學生的工具並不符合「合理妥適」的原則。

* 何萬順¹（通訊作者），東海大學外國語文學系講座教授／國立政治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兼任講座教授

電子郵件：cyhung26@ntu.edu.tw

蔡介文²，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生

電子郵件：106171002@nccu.edu.tw

林俊儒³，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生／律師

電子郵件：aaronlin.nccu@gmail.com

葉佳明⁴，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

電子郵件：zxsubasa@gmail.com

投稿日期：2020 年 5 月 26 日；修正日期：2021 年 1 月 11 日；接受日期：2021 年 7 月 20 日

研究發現或結論

在國立政治大學 96-106 學年間三種逐次放寬的制度之實證研究上，從百分制之成績平均績點（Grade Point Average, GPA）與學分及格率（Credit Pass Rate, CPR）的數項指標上所得到的數據顯示：成績表現相對較佳的學生反遭退學。此實證研究的結果證實了學業退學制度違背釋字第 563 號「使成績未符一定標準之學生予以退學處分」的要求，與「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之目的牴觸；更值得關注是，制度越寬鬆其不合理程度卻越為嚴重。

研究原創性／價值

近年學界已有廢除大學學業退學制度的聲浪，但多偏向法律及教育面向的探討，未有從實證數據的角度對此制度進行研究。本文補足此研究空缺，以實證數據說明學業退學制度與釋字第 563 號的齟齬關係，以及該制度的不合理之處。

教育政策建議或實務意涵

從制度的實證數據出發，回顧相關校務研究，說明在學習問題上，身心健康、經濟情形、教學品質、學習環境等都是重要因子，不應完全究責於學生而給予退學的終極處分；進而指出退學制度在教師與學生互動關係的負面效應。建議大學應以積極妥適的預警、輔導與諮商機制取代學業退學制度。

關鍵詞：學業退學、合理妥適、釋字第 563 號



ARE UNIVERSITIES' ACADEMIC DISMISSAL POLICIES REASONABLE AND APPROPRIATE? EVIDENCE FROM AN EMPIRICAL STUDY

One-Soon Her^{1*} Jie-Wen Tsai² Jun-Ru Lin³ Jia-Ming Yeh⁴

ABSTRACT

Purpose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investigate whether Taiwan universities' academic dismissal policies comply with the constitutional requirement of being reasonable and appropriate, specified in Judicial Yuan Interpretation No. 563, from the evidence of an empirical study.

Design/methodology/approach

This paper first critically examines the content and design of universities' academic dismissal polic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Judicial Yuan Interpretation No. 563, and then discusses whether such academic dismissal policies are reasonable and appropriate via a comparison with the policies of dismissal due to misconducts. Then, based on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s, academic scores, and failing grades of th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undergraduate students during the 2007-2017 academic years, this paper explores whether the academic dismissal policies as a tool for dismissing students from universities are reasonable and appropriate.

* One-Soon Her (corresponding author)¹, Chair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Tunghai University / Adjunct Chair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E-mail: onesoon@gmail.com

Jie-Wen Tsai²,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E-mail: 106171002@nccu.edu.tw

Jun-Ru Lin³, PhD student /Attorney-at-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E-mail: aaronlin.nccu@gmail.com

Jia-Ming Yeh⁴, Master of Science,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E-mail: zxtsubasa@gmail.com

Manuscript received: May 26, 2020; Modified: January 11, 2021; Accepted: July 20, 2021

Findings/results

An empirical study of the three different dismissal policies of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uring the 2007-2017 academic years proves that, under several indexes of GPA (Grade Point Average) based on numerical grades and CPR (Credit Pass Rate), students with relatively better academic performances have been dismissed. Such policies thus seriously violate the constitutional requirement of Interpretation No. 563, that the punishment of dismissal be applied to 'students whose grades are below a certain standard' and contradict the required goal 'to guarantee that the conferment of a degree upholds a certain standard'. More importantly, the more lenient the policy, the more unfair dismissals there are.

Originality/value

Recent voices advocating the abolition of universities' dismissal policies are mostly from the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of law and education, none based on evidence from empirical findings. The research reported in this paper fills this important research gap. The empirical evidence obtained clearly demonstrates the unreasonable consequences of these academic dismissal policies, and thus their conflict with Judicial Yuan Interpretation No. 563.

Suggestions/implications

Starting from the empirical evidence regarding the dismissal policies, this paper reviews several studies of university institutional research to illustrate the multiple factors behind a student's academic performance, including the student's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and the student's financial circumstances, the teaching quality, the learning environment, etc; thus, a student alone should not bear all the blame and receive the ultimate punishment. We also demonstrate the negative effects of academic dismissals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eachers and students. Universities should replace the academic dismissal policies with active and appropriate mechanisms of early warning and consultation.

Keywords: academic dismissal, reasonable and appropriate, Judicial Yuan Interpretation No. 56

壹、前言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下稱師大）於 2011 年廢除學業退學制度，為頂大之首（胡清暉，2011），十年來陸續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下稱海大）、靜宜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下稱政大）與文化大學等校跟進，總共已有 24 所大專院校廢除。¹ 其中最受輿論關注的是兩所頂大：師大與政大。師大校方主動檢討制度，即於當年度順利廢除。政大於 2014 年 6 月發生大四學生疑似因退學因素墜樓事件，有教師代表在當年 9 月第 180 次校務會議中提議檢討學業退學規定，並建議考量廢除。歷經多次討論，2016 年 1 月第 187 次校務會議決議保留制度但放寬標準。在此之後，政大教師會與學生會回歸校園倡議，從法律、教育與價值觀等層面指出學業退學制度之諸多疑慮，於 2018 年 9 月第 200 次校務會議共同提案廢除。2019 年 6 月第 208 次校務會議通過，前後歷經三位校長，三度交付委員會，歷時五年。

然而大多數院校至今仍無檢討制度的意向。在政大廢除制度的報導中，清大即明確表示將維持制度，但並未對於師大與政大所提出的相關論述做出回應（陳宛茜、潘乃欣，2019）。相較於政大的漫長歷程，師大與其他校院的廢除過程順暢迅捷許多，主因是其改革為校方主導，由上而下，而政大是由下而上，乃教師與學生推動。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成大）學生會於 2018 年 10 月向校務會議提案廢除，在後續的教務會議中迅速遭到否決，即可見一斑。遭到否決的主因是校方向 45 個學系的徵詢結果，贊成廢除的僅 9 個學系，有 29 個學系堅持雙二一退學。海大於 2013 年廢除二一退學制，時任教務長陳建宏表示這是「將學習的權利還給學生，將教學的品保回歸課程」（陳銘仁，2013），可見校方對制度的認知與態度是存廢的關鍵。

¹ 根據本研究之調查，截至 2020/5/20，全臺 160 所大專院校中共有下列 23 所廢除學業退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陽明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靜宜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崑山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榮大學、佛光大學、遠東科技大學、臺灣首府大學、臺北海洋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

我國高教以單一學期或兩學期學分表現為「紅線」的退學制度，源起於 1934 年《國立北京大學學則》（何萬順、林俊儒，2017），行之多年，學界與社會普遍視其為合理公平的淘汰機制，不僅可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亦可避免教育資源的浪費（徐明珠，2001）。然而，各大學退學制度鬆緊不一、差異甚大，卻從未有大學負起學術機構應有的舉證責任，也不曾在學理上提出邏輯論證，或在實務上提出實證數據，證實該制度存在的價值與實益。大學掌有公權力，在法制上獲有憲法賦予大學自治的責任，在實務上握有得以作為研究資料之所有數據。大學若對於證成學業退學制度消極不作為，該制度即難以受到實證檢驗。本文亟欲填補此一研究空缺，在對制度提出質疑的既有研究基礎上，選定政大逐步放寬的三種不同制度為實證研究的對象，以司法院釋字第 563 號解釋（以下簡稱『釋字第 563 號』）的「合理妥適原則」為檢證基礎，結合法律學與教育學，提出實證證據，論證該制度並非「合理妥適」。

二、研究架構

承上述研究背景與動機，本文首先從法理與學理檢視何萬順、林俊儒（2017）所提出的質疑，再以實證數據檢驗學業退學制度是否合理妥適。第二節從釋字第 563 號對於退學制度在內涵上必須符合的三個要件（一、其目的必須是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二、其方式必須建立於考核成績未符一定標準，三、其法規內容必須「合理妥適」）論證制度缺失。第三節以品行退學為對照，凸顯學業退學在形式與程序上的嚴重偏差。第四節提出實證研究的證據，證實學業退學錯殺或誤放的結果。第五節藉由學生評鑑教師的資料與數項校務研究的綜整，探討教師與學生、教學與學習之間的互動關係以及影響學習成效的多重因子。第六節則從對於現況的檢討，展望高等教育走向多元開放的未來，呼籲大學以積極妥適的輔導機制取代學業退學制度。

貳、內涵的辯證：釋字第 563 號的規範

釋字第 563 號中關於退學制度是否違憲的解釋，有三段話是關鍵。第一段是「大學自治既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則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

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首先，學業退學的目的必須是「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而此「一定水準」至少係由穩定的學業及品行要求所構成，不可以是浮動的。其次，大學就此所訂定之資格條件，必須在「合理及必要」的範圍內。何萬順、林俊儒、林昆翰（2019）指出，這必須在「以教學為目的」之憲法拘束下，透過「合理妥適原則」及「正當程序原則」所形塑。美國最高法院對於學業退學有相似的認定，在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v. Ewing*, 474 U.S. 214 (1985) 的判決中明言法院應尊重大學學業退學的決定，除非該項決定「與公認的規範有重大偏離，顯示負責該項決定的個人或委員會並未行使專業判斷。」² (Kaplin & Lee, 2014, p. 458)。

釋字第 563 號的第二段關鍵文字是「大學有考核學生學業與品行之權責，其依規定程序訂定有關章則，使成績未符一定標準或品行有重大偏差之學生予以退學處分，亦屬大學自治之範疇。」由「成績未符一定標準」的文句可見，成績退學的規定必須是公平公正的，而且必須符合「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的前提。因此，無論大學對於「成績未符一定標準」中之「一定標準」作何解釋，此「一定標準」不應使得同樣身分的兩個學生，在客觀公平的認定下，成績表現較優者退學，成績表現較差者卻得以畢業或繼續留校學習。

以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大）為例，退學標準是兩學期連續二一三一（係指：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次學期逾三分之一者）。如何萬順、林俊儒（2017）所指出的，可以想見若有學生大四上下兩學期連續二一三一，觸及退學紅線，其學業表現雖達畢業標準，依法仍須退學；同班另一名學生的學分及格率低於 A 生，但因未觸及連續二一三一的退學紅線，故仍能畢業。即便僅以學分及格數作為標準，這樣的作法也未將學生成績表現是否進步納入考量（例如：從該學期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及格進步到三分之一不及格）。更值得注意的是：若有學生上學期全被當、下學期僅修 9 學分也全被當，如此上下學

² 原文如下：it is such a substantial departure from accepted academic norms as to demonstrate that the person or committee responsible did not actually exercise professional judgment. 本文中之中譯文字，除非另有引述出處，皆為本文作者所為。

期不斷輪迴，也不會符合退學要件。因為若僅修 9 學分，則無論成績多差，一概不列入退學之學分數計算。除了臺大之外，無論是國立清華大學（下稱清大）的「累計兩次二一退學」（係指：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二次者）或是政大廢除的「連續兩次二一退學」（係指：學生連續二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的制度，都在邏輯上呈現出學生學術表現相同或較佳，卻反遭退學的情形，無法有「一定標準」來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而被認為有違憲的疑慮。

近年來質疑學業退學的聲音逐漸高漲；在此壓力下，許多大學選擇放寬退學標準，但都缺乏對制度的根本檢討，使得修訂前後的規定均無學理基礎。例如，淡江大學實行「連續二一退學制」，而甫於 2019 年 6 月通過修訂：「一年級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計入學業退學學期計算」。舉例來說，某位學生大一時兩學期過關、大二時上下學期連續二一；另名學生入學後即連續三個學期二一，大二下過關；即使前者之整體 GPA 與及格之學分數均優於後者，但前者退學，後者相安無事，且新法不溯及既往，108 學年後入學新生方才適用，一校兩制。再以南華大學為例，其「連續二一制」卻是更為寬鬆之「同一學年內連續二一制」。真理大學唯一的成績退學規定是：「學期學業成績全學期全部 0 分者」應予退學（馮靖惠，2020）。這看似極為寬鬆的制度，卻導致學生因全學期僅修的一門課成績掛零而遭致退學。相較之下，全學期修兩門課或更多課的學生，即使有再多門課的成績掛零，但只要有一科為 1 分，也無需退學。更弔詭的是，「全學期全 0 分」在真理大學會被退學，但在臺大不會：臺大是「連續二一三一退學」，「全學期全 0 分」僅會以一次二一計算。

這些制度的產生與變動在學理上與實務上都欠缺根本性的檢討。雖然尚未有學生以此為由提起學業退學的訴訟，但林林總總寬鬆不一的退學制度是否能符合「成績未符一定標準」之「一定標準」，十分值得商榷。在美國的退學訴訟中透露出些許端倪。Grindle（2009, p. 2）觀察到美國法院一般不會推翻大學學業退學的決定，「除非該教育法規或決定被認定是恣意的、專斷的或惡意的」（unless an educational rule or decision is... seen as arbitrary, capricious, or in bad faith）同樣的，Kaplin 與 Lee（2014, pp. 452-453）也認為法院傾向尊重大學的學術判斷，「除非學生能顯示…校方的

措施很清楚的是恣意專斷的」(unless the student demonstrates... a very clear case of arbitrary and capricious conduct on the part of the institution)。³

釋字第 563 號的第三段關鍵文字是「大學對學生所為退學之處分行為，關係學生權益甚鉅，有關章則之訂定及執行自應遵守正當程序，其內容並應合理妥適，乃屬當然。」此即前述之「合理妥適原則」及「正當程序原則」。即便制定學業退學制度的程序符合正當程序原則，但何萬順、林俊儒(2017)提出了系統性的質疑：現行制度無視於學生整體之學業表現、學生整體修習學分之及格比例、學生整體平均成績，因此並無法維護學術品質；且學生可以輕易迴避制度，造成「所罰非人」，處罰到不該處罰的學生；又未考量教師教學評量與品質，可能也是導致學生學業成績不佳的原因；且退學污名更將阻礙學生生涯規劃。學業退學制度是否符合「合理妥適原則」存有疑慮。

從憲法的角度觀察，在釋字第 563 號對於大學自治與法律保留原則關係一錘定音之後，大學法第 28 條授權大學制定學業退學規範在形式合憲性審查上已無爭議，實質合憲性審查則有賴「合理妥適原則」具體化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何萬順、林俊儒(2017)從理論的角度出發，以憲法第 11 條學術自由下的學習自由為權利侵害標的，論證學業退學制度無助於維持學術品質，直接讓學生送出校園也並非侵害最小的手段，而認為無法通過「合理妥適原則」。在此同時，學業退學制度又僅針對學士班學生，而不推及碩博士班學生，且在不同程度上調整障礙生與特別生(含體育生、僑生、外籍生、蒙藏生、原住民、派外人員子女等)之標準⁴，在平等原則的檢證上亦有可檢討之處，與憲法積極平權的概念(affirmative action)對

³ 此禁止恣意專斷原則源於美國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之正當程序條款所保障的「實質的正當程序」(substantive due process)，指的是「法規本身必須公平，所做決定的內容必須有合理的基礎。」(the rule itself must be fair and the substance of the decision must have a sound basis) (Garner, 2004)。

⁴ 大學法第 26 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學業成績退學規定，但對於其他特殊生的定義與優惠待遇並無規定，因此各校不盡相同，但都給予特殊生較為寬鬆之退學標準，而少數大學，如清大，更給予特殊生和障礙生同等的優惠待遇。此外，弱勢生與陸生雖然身分亦屬特殊，但多數大學在學業退學上視為一般生，但少數大學，如臺大和成大，則將陸生也納入特殊生。

於特殊生優惠性待遇的檢證有關⁵。上述種種情形，顯示退學制度欠缺明確的「一定標準」，因而難以確保學位授予具備「一定水準」，此項事實使得學業退學的違憲疑慮更加嚴峻。

接續該文在理論上對於學業退學制度的檢證，本文在此內涵辯證基礎之上，從品行退學的對照及進行形式辯證，再從成績平均積點及整體學分及格率就退學生與在學生成績資料的實證證據展開深入論述，並以大學與教師在學生學習表現中應負的責任重新思考教與學，多方面證實學士班學業退學制度並不符合「合理妥適原則」。

參、形式的辯證：以品行退學為借鏡

在大學的養成教育中，學業與品行同等重要。釋字第 563 號因此表明：「大學有考核學生學業與品行之權責，其依規定程序訂定有關章則，使成績未符一定標準或品行有重大偏差之學生予以退學處分，亦屬大學自治之範疇。」可見學業退學與品行退學性質相同，乃考核與淘汰之機制。然而，實務上學業退學的人數卻是品行退學的數百倍。政大在 96-106 學年入學的 28,852 人中，至 106 學年第 2 學期止遭學業退學者 247 人。反觀品行退學，因亦適用於同期 23,897 名研究生，整體學生為 52,749 人，但卻僅有 1 人因品行不良而遭致退學。兩者之間如此不均的分布，凸顯其制度設計與考核密度上的重大差距，值得深究。

品行退學是相同標準、全體學生適用；學業退學不含研究生，僅適用於大學生，且區分一般生、障礙生（不適用學業退學）與特別生（含體育生、僑生、外籍生、蒙藏生、原住民、派外人員子女；適用寬鬆標準）三

⁵ 憲法第 7 條宣示普遍平等，但並非不得為差別待遇。積極扶著弱勢族群予也是憲法基本國策意旨所在。基於對長期不平等地位之反省，國家會透過政策匡正其歷來不平等之地位，被稱為「優惠性差別待遇」而在釋字第 649 號被首次提及，以保障視覺障礙者的工作權。這樣的作法，在國內外高等教育也頗受重視，為了達成機會平等而對於部分群體給予差別待遇，甚至是對於特定族群的配額。不過，入學機會平等與畢業標準與學位授予終究有別，前者是積極營造取得資源並近用資源的機會，後者則仍有一定的學業水準要求，並不當然因為入學機會平等而容許畢業標準及學位授予的差別待遇。在釋字第 563 號將退學認定為畢業條件之下，即具有上開平等原則的疑慮。然此項爭議不在本文討論範圍，將另文詳述。

種身分。然而，品行考核、課業考核、畢業學分數、修業年限等其他種種畢業條件均是所有學生一體適用，且修業年限的規範，其效力已與退學之結果相同，但唯獨學業退學制度區分三種身份的學生，分別適用三種不平等的規定。

品行退學的計算是「功過累計」、「功過相抵」與「可以銷過」。三次申誡為一小過，三次小過為一大過，累計三大過退學，若累計 27 次申誡亦遭退學。大功可抵大過且可以勞務抵過；例如，政大規定服勞務一百小時銷除大過一次，成大規定校園服務十小時抵銷申誡一次、三十小時抵銷小過一次。反觀學業退學，再多次的三一或四一均不會被退學，一次二一等同 1.5 支大過，相較於鬥毆、偽造文書、竊盜等行為受到更嚴厲的評價。弔詭的是，比二一更嚴重的三二、四三或是全當，也都等同二一。在連續二一制之下，二一後若立即休學、只修 9 學分或專修營養學分（教師標準較寬鬆、較容易通過的課堂學分稱之為營養學分）或成績未觸及紅線（如只差 1 學分就二一），則二一紀錄自動消失。但在累計二一制之下，二一紀錄永遠存在，之前之後學分全數通過，甚至滿分或班級排名第一或任何學術努力與表現，均無法銷除。

品行退學制度之下的懲處將多方考量納入，以〈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為例，第五條明確規定「對於學生之獎懲等級，應酌量下列情況審定之」：

- 一、平日操行
- 二、動機與目的
- 三、態度與手段
- 四、行為所生危險或損害
- 五、事後之懊悔態度
- 六、行為時之外在特殊情狀與因素

該辦法同時規定，學生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大過以上則必須由委員會議決、校長核定，審議時應通知系所主管、導師、當事學生與有關人員列席，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相較於品行退學之制度完整與審慎周全，觸及紅線便開鋤的學業退

學則少有檢討機制，不僅學生沒有陳述與申辯的機會，家長、導師、授課教師、相關主管也無權置喙，在二者形式辯證的比較上，學業退學制度對於學生權益及正當程序的確保相較於品行退學制度明顯不足。反觀荷蘭的制度，部分大學視大一為「預學階段」（propaedeutic phase），大一結束時總學分數未達該校門檻之學生若收到負面之「具約束力之學習建議」（Binding Study Advice，簡稱BSA）則必須轉系或轉學，因此類似於與我國之學業退學。但政府規定不僅學生在收到負面BSA後可提起申訴（appeal），且在此之前即享有以下權利：⁶

- 一、獲得導師充分的輔導。
- 二、上學期結束時應接獲預警。
- 三、學生個人情況應獲得考量，如身心障礙、家庭情境、社團參與等。
- 四、出席BSA審議委員會（BSA Hearing Committee）陳述。

但是在我國高教，學生對於學業退學若有異議，提起行政救濟是唯一的途徑。因涉及個人隱私，退學申訴的案例與統計甚難取得。但在我們的實證研究中，政大學務處提供了去識別化的資料：96-106學年有17個學業退學申訴案，共4案獲撤銷處分，其中1案為外籍生以誤解科目退選程序為由，1案理由不明，另2案乃由一般生申請轉換為身心障礙生，但學生取得特殊身分之前的二一記錄是否一筆勾銷，政大並無任何規定。中原大學學則第五十三條則明確規定：「特殊身分取得前，已有一次學業成績不及格達二分之一者，更改身分後再有一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時，應予退學」。而成大在107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中，有關廢除學業退學的提案也透露了驚人的資訊：申評會於107-1單一學期即審理高達11案，且超過半數共6案撤銷退學處分，理由均為學生遭逢變故面臨心理狀況而就醫。⁷

⁶ 取自荷蘭政府官網：<https://www.rijksoverheid.nl/onderwerpen/hoger-onderwijs/vraag-en-antwoord/wat-is-het-bindend-studieadvies-bsa-in-het-hoger-onderwijs-ho>

⁷ 請見2018/10/31國立成功大學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網址如下：<http://secre.ncku.edu.tw/var/file/24/1024/img/99/890984823.pdf>

這些申訴成功的案例更加凸顯了學業退學制度的弊病。一是申評會撤回退學處分的決定往往缺乏法源依據。再者，提起申訴的退學生終究是極為少數。退學的嚴重污名使得大多數受退學處分的學生與其家長選擇沈默，其中可能潛藏嚴重的身心狀態個案，而申訴案中高比例的身心個案，讓我們懷疑大學是否處罰了需要協助而不是該被懲罰的學生。

肆、實證研究的證據

接下來，研究將以政大法制為標的，以實證數據說明學業退學制度並不符合釋字第 563 號的「合理妥適原則」。近十年來，退學標準逐步放寬是明顯的趨勢，最嚴格的單二一退學制，如今已是歷史名詞。政大在臺復校後即實施單二一制，於 99 學年與 104 學年兩度放寬，最終於 107 學年廢除（參見表 1），其橫跨三種不同制度的學業退學規定，是極佳的研究對象。

表 1 政大學業退學制度的演變⁸

制度分類	制度一	制度二	制度三	制度四
退學標準	單二一	累計二一三一	連續二一或 累計三次二一	廢除
實施期間	45-98 學年	99-103 學年	104-107 學年上	107 學年下

經由三種制度的檢視，我們將證實無論學業退學制度標準的鬆緊，均無法避免錯殺或誤放的現象。本研究資料涵蓋 96-106 學年之學士班「入學生」於 96-106 學年間的類別、學業成績、學分數、不及格學分數等資料。

⁸ 「二一」於原本政大學則中被明確定義為「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

同時排除「障礙生」與「特殊生」⁹，以適用表 1 退學制度之 22,703 筆「一般生」資料分析，其中學業退學人數為 214 人。資料涵蓋 96-106 學年共 11 個學年、22 個學期。表 2 顯示各學期結束時「因學業退學之學生」（以下簡稱「退學生」）與「未因學業退學之學生」（以下簡稱「未退生」）之人數分布。

表 2 各學期之退學生與未退學學生人次摘要

制度一	961	962	971	972	981	982	合計				
未退生	1,938	1,929	4,101	4,090	6,240	6,203	24,501				
退學生	6	5	14	11	22	14	72				
制度二	991	992	1001	1002	1011	1012	1021	1022	1031	1032	合計
未退生	8,220	8,185	8,634	8,475	8,637	8,409	8,472	8,267	8,348	8,120	83,767
退學生	0	8	12	6	7	11	22	12	5	12	95
制度三	1041	1042	1051	1052	1061	1062	合計				
未退生	8,305	8,098	8,295	8,026	8,190	7,882	48,796				
退學生	15	5	4	11	5	7	47				

註：

1. 「未退生」為該學期有註冊且於學期結束時未因學業退學之一般生；本研究排除障礙生與特殊生。
2. 資料限於 96-106 學年之「入學生」於 96-106 學年間的學業情況，因此在制度一的六個學期中註冊人數較少。

以下第一小節將首先檢視三種制度下退學生的年級分布；第二小節為實證研究之核心，以實際數據證實學業退學錯殺或誤放的現象。資料分析將以長條圖配合呈現，並使用 R 語言（R Core Team, 2018）進行資料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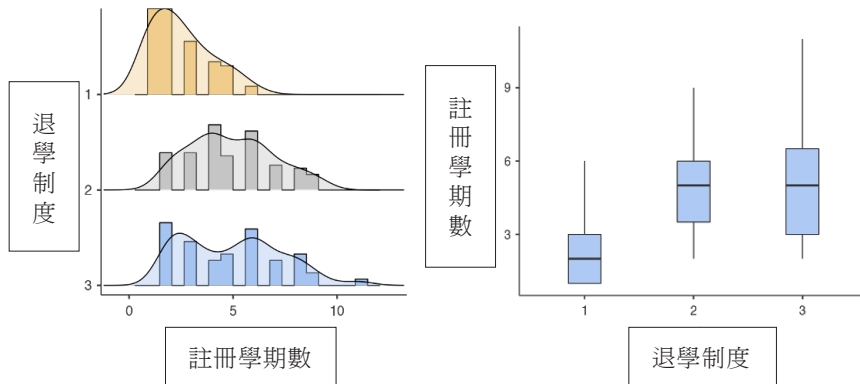
一、退學生的年級分布

本研究首先探究在政大歷經的三種制度下，退學生的年級分布情形（參見表 3 與圖 1），並探究其中的意涵。

⁹ 政大原學則中「障礙生」之定義為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特殊生」為「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經申請認定符合本校運動成績績優學生認定標準者」。

表 3 三種制度下退學人數及註冊學期數分布

	最大值					退學人數
	最小值	Q1	中位數	Q3	最大值	
制度一	1	1	2	3	6	72
制度二	2	3.5	5	6	9	95
制度三	2	3	5	6.5	11	47



註：1 為制度一退學生，2 為制度二退學生，3 為制度三退學生。

圖 1 三種退學制度下之註冊學期數分佈圖及盒狀圖

在 96-98 學年「單二一制」下，退學學生的年級集中於大一（註冊 2 學期），至少 75% 發生於註冊 3 次以內（表 3 之 Q3，即 75% 的位置）。這對於方才進入大學教育與生活型態的新生造成壓力，也忽視新生甫自高中進入自由多元之大學產生的適應不良情況。

在政大將制度放寬為「累計二一三一制」後，99-103 學年多數退學案件轉而發生於高年級：至少 50% 為大三（註冊 5 學期）以上，且有二成多為大四以上（註冊 7-9 學期）。至於 104-106 學年之「連續二一制」或「累計三次二一制」最為寬鬆，退學年級之中位數同樣落在高年級（註冊 5 學

期），而 Q3（即 75% 的位置）則從前一制度之 6 學期延後至 6.5 學期，更出現於註冊 11 學期後遭退學的學生。可見「制度三」雖然較「制度二」更為寬鬆，但因同屬多階段的退學設計，學生在首次二一之後採取了相似的甚或更為顯著的迴避策略。放寬制度造成延後退學的結果，卻又可能將招致浪費教育資源、耽誤學生學業生涯的質疑。

二、錯殺或誤放

學業退學制度的目的是淘汰學業表現最差的學生，但卻將學業表現錯誤的簡化為一個或兩個學期的學分及格比例，無視於國際間公認衡量學業表現更具意義的成績平均績點（Grade Point Average, GPA）以及整體的學分及格率（Credit Pass Rate, CPR）。因此，接下來我們在這兩種概念下，深入探究退學生與未退生在數項指標上的比較，以凸顯學業退學制度之不公。

（一）退學生的 GPA 表現

首先檢視在三種制度下退學生與未退生的 GPA 分布（此處及後續所指 GPA 均係以百分制計算）。特別要關注的指標有兩個，一是「累計 GPA 及格分數 60 分」，下稱 GPA_{60} ，此指標更適合評價學生學術成績是否及格，可區分出兩組學生：及格生與不及格生。以 GPA_{60} 為成績評比標準，若退學生於退學時為及格生，可視為「錯殺」，類似於型一錯誤（Type-1 error）；而同期之未退生若為不及格生，則可視為「錯放」，類似於型二錯誤（Type-2 error）。第二個指標是「退學生中於退學時之最高累計 GPA」，下稱 $D-GPA_{max}$ ，作為未退生學術表現的對照。若以此為評比標準，未退生中學期累計 GPA 低於 $D-GPA_{max}$ 之人次，亦可視為類似型二錯誤的「錯放」。

以下逐一檢視三種制度，先看 96-98 學年的制度「單二一退學制」（即制度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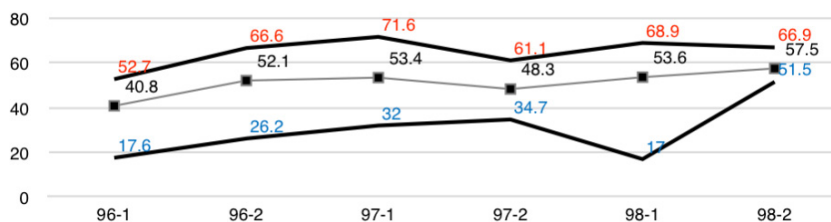


圖 2 96-98 各學期退學生 GPA 最大值（上線）、平均值（中線）、最小值（下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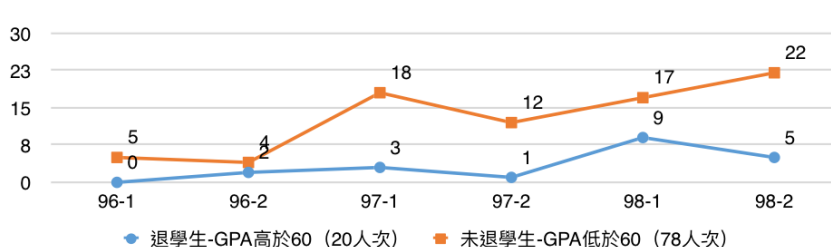


圖 3 96-98 各學期退學生與未退生 GPA₆₀ 指標之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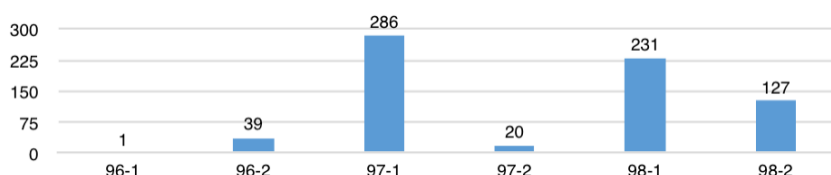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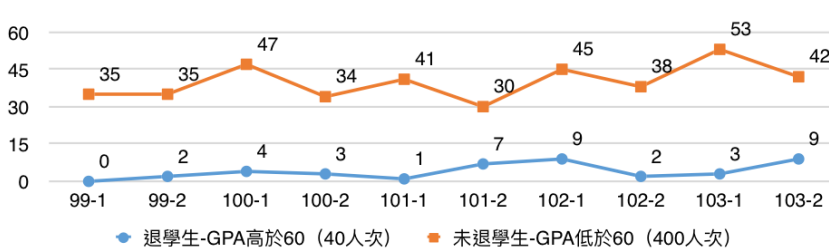


圖 4 96-98 各學期末退生低於 D-GPA_{max} 之人數（合計 704 人次）

如表 2，96-98 學年各學期累計未退生共 24,501 人次，其中退學生 72 人（次）。退學生累計平均 GPA 介於 17.0-71.6 分（圖 2），其中有 20 人（次）高於 GPA₆₀（圖 3），高達退學生之 27.8%。相較於各學期退學生之 GPA 表現（基於四分位差計算，皆非離群值），未退生中有 78 人次低於 GPA₆₀（圖 3），而低於各學期 D-GPA_{max} 者更高達 704 人次（圖 4）；分別為 0.3%、2.9%。

接著檢視 99-103 學年「累計二一三一退學制」（即制度二）。



註：99-1 無人退學。

圖 5 99-103 各學期退學生 GPA 最大值（上線）、平均值（中線）、最小值（下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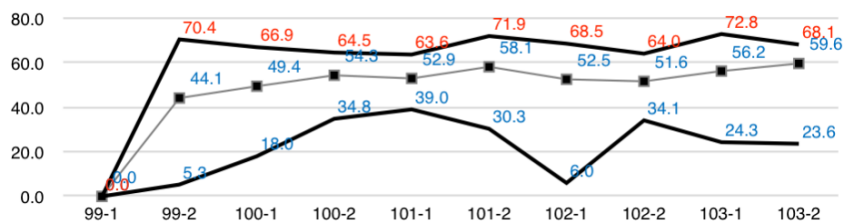


圖 6 99-103 各學期退學生與未退生 GPA₆₀ 指標之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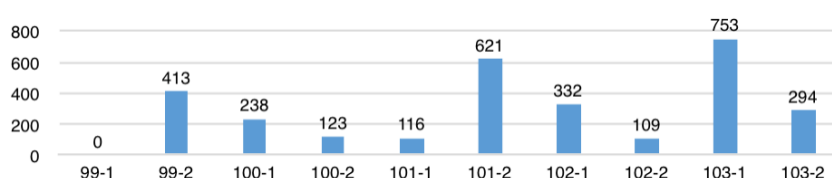


圖 7 99-103 各學期未退生低於 D-GPA_{max} 之人次（合計 2,999 人次）

如表 2，99-103 各學期累計未退生共 83,767 人次，退學生 95 人（次）。退學生累計平均 GPA 介於 5.3-72.8 分（圖 5），其中 40 人（次）高於 GPA₆₀（圖 6），高達退學生之 42.1%。相較於各學期退學生之 GPA 表現（基於四分位差計算，皆非離群值），未退生中有 400 人次低於 GPA₆₀（圖 6），而低於各學期 D-GPA_{max} 者更高達 2,999 人次（圖 7）；分別為 0.5%、3.6%。

再看 104-106 學年「連續二一或累計三次二一退學制」（即制度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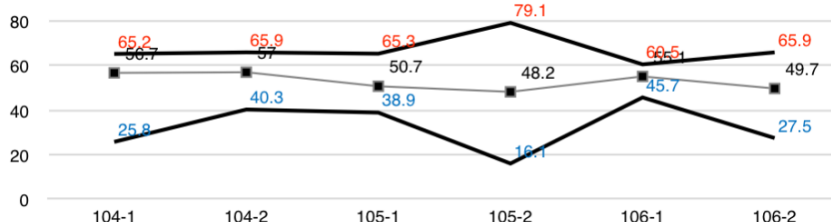


圖 8 104-106 各學期退學生 GPA 最大值（上線）、平均值（中線）、最小值（下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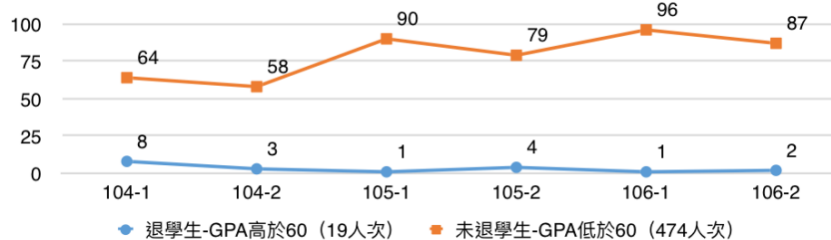


圖 9 104-106 各學期退學生與未退生 GPA₆₀ 指標之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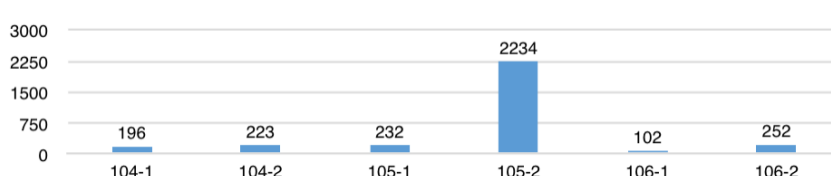


圖 10 104-106 各學期末退生低於 D-GPA_{max} 之人數（合計 3,239 人次）

如表 2，104-106 學年間各學期累計未退生共 48,796 人次，退學生 47 人（次）。退學生累計平均 GPA 介於 16.1-79.1 分（圖 8），其中有 19 人（次）高於 GPA₆₀（圖 9），高達退學生之 40.4%。相較於各學期退學生之 GPA 表現（基於四分位差計算，皆非離群值），未退生中有 474 人次低於 GPA₆₀（圖 9），而低於各學期 D-GPA_{max} 者更高達 3,239 人次（圖 10）；分別為 1.0%、6.6%。

綜觀三種制度，退學生共 214 人（次），退學時累計平均 GPA 大於或等於 GPA₆₀ 者有 79 人，高達 36.9%；而未退生中卻有 952 人次低於 GPA₆₀，佔未退生總人次 157,064 之 0.6%。退學生中累計平均之 D-GPA_{max}

為 79.1 分。從微觀的角度看，該名學生於 101 年入學，前 6 學期每學期 GPA 落在 82.7-91.1 分之間，表現高於平均水準，中間未註冊 1 學年，回校後卻因連續 2 學期二一而遭到退學。以各學期退學生 $D-GPA_{max}$ 為標準，未退生有高達 6,942 人次（4.4%）低於此標準，但實際退學者僅 214 人（次），相差 32 倍。

從以上對於 GPA 的資料分析可見，雖然三種制度寬緊不一，但錯殺或誤放的不合理現象卻十分類似。表 4 將三種制度之錯誤比例並列，更可以看出較為寬鬆之制度二與制度三，反而導致更為嚴重的不公平。

表 4 三種制度下 GPA 相關之錯誤類型與嚴重性比較

	制度一	制度二	制度三	錯誤類型
退學生中 高於 GPA_{60} 百分比	27.8%	42.1%	40.4%	錯殺
未退生中 低於 GPA_{60} 百分比	0.3%	0.5%	1.0%	錯放
未退生中 低於 $D-GPA_{max}$ 百分比	2.9%	3.6%	6.6%	錯放

（二）退學生的 CPR 表現

接下來檢視這三種制度下退學生與未退生於各個學期中在累計平均學分及格率（Credit Pass Rate, CPR）的比較。關注的指標有二：一、「累計 CPR 達 50%」，下稱 CPR_{50} ，用以評價學生完整學術表現是否滿足平均學分及格之要求，二、「退學生中於退學時之最高累計 CPR」，下稱 $D-CPR_{max}$ ，則用以作為未退生平均學分及格之對照。

以 CPR_{50} 為及格標準可以區分出兩組學生：及格生與不及格生。以 CPR_{50} 為合理之標準，退學生於退學時為及格生，可視為「錯殺」，類似於型一錯誤（Type-1 error）；而同期之未退生為不及格生，則可視為「錯放」，類似於型二錯誤（Type-2 error）。若以 $D-CPR_{max}$ 為標準，未退生成績低於 $D-CPR_{max}$ 之人次亦屬「錯放」。

以下逐一檢視三種制度，首先看「單二一制」（即制度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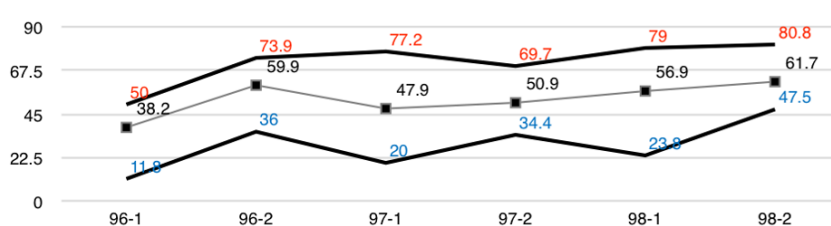


圖 11 96-98 各學期退學生 CPR 最大值（上線）、平均值（中線）、最小值（下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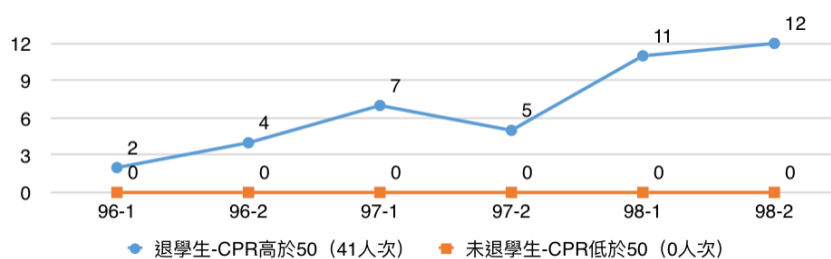


圖 12 96-98 各學期退學生與未退生 CPR 指標之人數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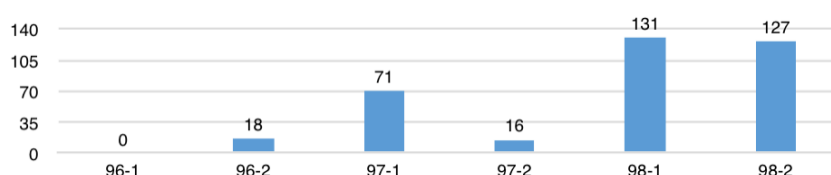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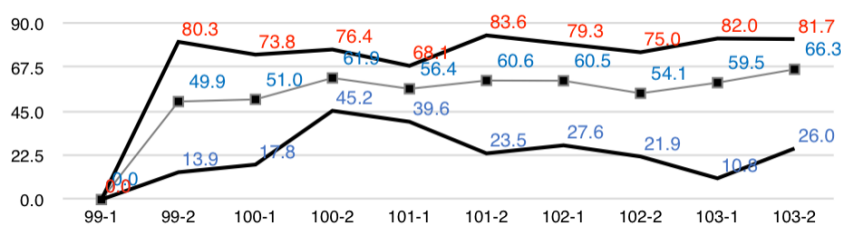


圖 13 96-98 各學期末退生低於低於 D-CPR_{max} 之人數 (363 人次)

如表 2，96-98 學年退學生 72 人（次），累計平均 CPR 介於 11.8%-80.8%（圖 11），其中高於 CPR₅₀ 者有 41 人（次）（圖 12），高達退學生之 56.9%。同期未退生中表現低於 D-CPR_{max} 者有 363 人次（圖 13），佔未退生 24,501 人次之 1.5%。

接著看「累計二一三一制」（即制度二）。



註：99-1 無人退學。

圖 14 96-98 各學期退學生 CPR 最大值 (上線)、平均值 (中線)、最小值 (下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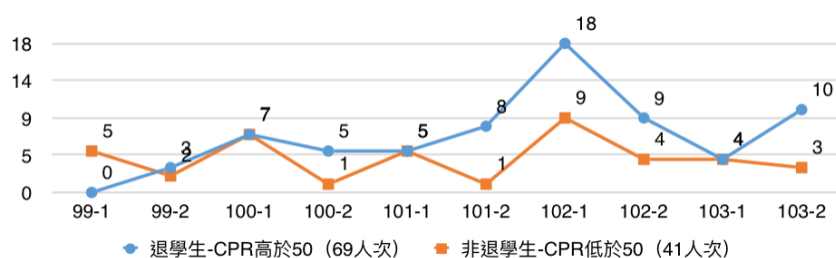


圖 15 99-103 各學期退學生與未退生 CPR 指標之人數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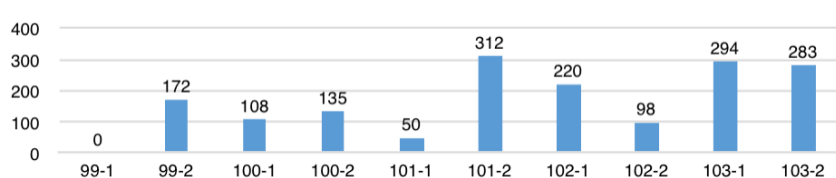


圖 16 99-103 各學期未退生低於低於 D-CPR_{max} 之人次 (1,672 人次)

如表 2，99-103 學年退學生 95 人 (次)，累計平均 CPR 介於 0%-83.6% (圖 14)，其中高於 CPR₅₀ 者有 69 人 (次) (圖 15)，高達退學生之 72.6%。同期未退生中表現低於 CPR₅₀ 者有 41 人次 (圖 15)、低於 D-CPR_{max} 者則有 1,672 人次 (圖 16)；分別為未退生 83,767 人次之 0.05% 及 2.0%。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此「先二一、後三一」退學制度期間，一般生中「先三一、後二一」者高達 110 人，免遭退學只因前後順序不同，並非合理。

再看「連續二一或累計三次二一制」(即制度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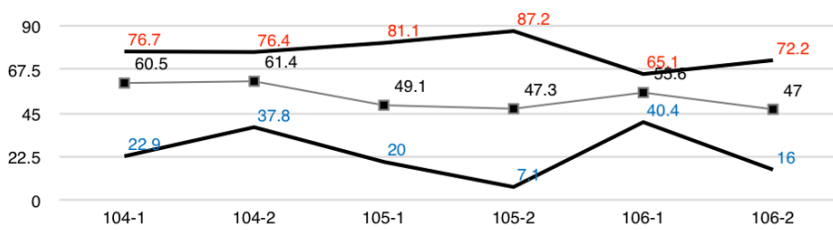


圖 17 104-106 各學期退學生 CPR 最大值（上線）、平均值（中線）、最小值（下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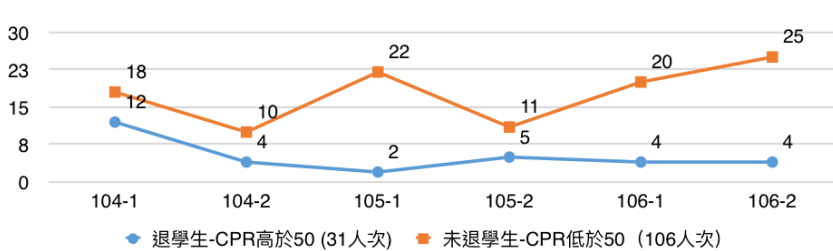


圖 18 104-106 各學期退學生與未退生 CPR 指標之人數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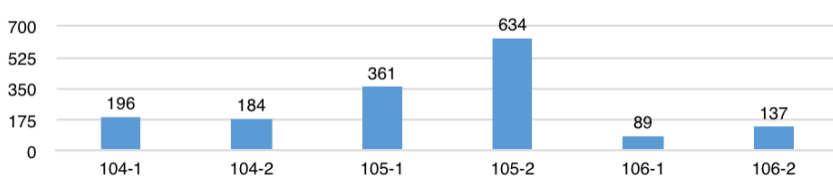


圖 19 104-106 各學期末退生低於低於 $D-CPR_{max}$ 之人次 (1,601 人次)

如表 2，104-106 學年退學生 47 人（次），累計平均 CPR 介於 7.1%-87.2%（圖 17），其中高於 CPR_{50} 者有 31 人（次）（圖 18），高達退學生之 66.0%。同期未退生中低於 CPR_{50} 者有 106 人次（圖 18）、低於 $D-CPR_{max}$ 者則有 1,601 人次（圖 19）；分別為未退生 48,796 人次之 0.2% 及 3.3%。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此「連續兩次二一」退學制度期間，一般生中「非連續兩次二一」者高達 80 人，免遭退學只因非連續，十分不合理。

從以上 CPR 的分析同樣可見，三種不同的制度所導致的不合理現象是相同的。整體來看，在累計平均 CPR 的表現上，退學生中有 141 人（次）退學時高於 CPR_{50} ，卻有 147 人次之未退生低於 CPR_{50} 。退學生之 $D-CPR_{max}$

為 87.2%，未退生中卻有高達 3,636 人次低於此標準，是實際 214 退學人（次）的 17 倍。

以上對於 CPR 的資料分析亦可見三種制度寬緊不一，但錯殺或誤放的不合理現象也是十分類似。表 5 將三種制度之錯誤比例並列，再次顯示較為寬鬆之制度二與制度三，反而導致更為嚴重的不公平。

表 5 三種制度下 CPR 相關之錯誤類型與嚴重性比較

	制度一	制度二	制度三	錯誤類型
退學生中 高於 CPR_{50} 百分比	56.9%	72.6%	66.0%	錯殺
未退生中 低於 CPR_{50} 百分比	0%	0.05%	0.2%	錯放
未退生中 低於 $D-CPR_{max}$ 百分比	1.5%	2.0%	3.3%	錯放

（三）三種制度的不合理程度

近年來在對於退學制度的質疑聲中，各大學紛紛採取放寬制度的權宜作法，但卻從未審視寬鬆之制度是否更加不合理。因此，我們針對兩項指標： $D-GPA_{max}$ （退學生中最高之 GPA）、 $D-CPR_{max}$ （退學生中最高之 CPR），擷取表 2、表 4 與表 5 中的相關數據，進一步分析比較三種制度的不合理程度。表 6 中之「失敗組」為退學生，「成功組」則是成績表現低於 $D-GPA_{max}$ 或 $D-CPR_{max}$ 之未退生。

表 6 三種制度下 GPA/CPR 摘要

	制度一 96-98 學年	制度二 99-103 學年	制度三 104-106 學年	備註
未退生計算人次	24,501	83,767	48,796	
退學生計算人次	72	95	47	失敗組
未退生 - 低於 $D-GPA_{max}$	704	2,999	3,239	成功組
未退生 - 低於 $D-CPR_{max}$	363	1,672	1,601	成功組

表 6 中「成功組」的概念與表 4 和表 5 中「錯放」的概念不謀而合。本研究以「實際退學」（失敗組）與「錯放」（成功組）的比例來量化三種制度的不合理情形。我們利用心理學、醫學、生物統計學上常用的「勝算」（Odds）概念，將「不合理指數」定義為：條件相當的學生當中，應

被退學而未被退學人數比例（成功率）與實際被退學人數比例（失敗率）的比值；參見表 7。

表 7 制度不合理指數計算公式

$$\text{制度不合理指數} = \frac{\text{應退學人數比例 (成功率)}}{\text{實際退學人數比例 (失敗率)}}$$

表 7 中之「應退學人數」指成績低於 D-GPAm_{ax} 或 D-CPRm_{ax} 卻成功規避退學之未退生人數。或以人數比例計算也是同理。此比值越大，表示應被退學卻未退學的人數比例越多，顯示該制度越是不合理；參見表 8。

表 8 三種制度下 GPA/CPR 與制度不合理指數

	制度一	制度二	制度三	整體
	96-98 學年	99-103 學年	104-106 學年	96-106 學年
基於 GPA				
成功率	0.907	0.969	0.986	0.970
失敗率	0.093	0.031	0.014	0.030
不合理指數	9.778	31.568	68.915	32.439
基於 CPR				
成功率	0.834	0.946	0.971	0.944
失敗率	0.166	0.054	0.029	0.056
不合理指數	5.042	17.600	34.064	16.991
綜合	7.410	24.584	51.489	24.715

註：以上數據皆經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下第三位，不合理指數乃依據原始數據計算所得。

從 D-GPA_{max} 來看，三種制度的不合理指數分別為 9.778、31.568 與 68.915，而且應該被退學的學生中，九成以上都成功規避學業退學。特別的是，在第三制度中有表現特別優異卻被退學的學生（見圖 8 與圖 10），因此，制度的不合理程度拉高到 68.915 倍。三種制度的平均不合理指數為 32.439，即成功規避退學的可能性為實際退學的 32 倍以上。

再從 D-CPR_{max} 來看，三種制度的不合理指數分別為 5.042、17.600 與 34.064。平均而言，同樣顯示程度相當，應被退學的學生中，成功規避

退學的可能性為實際退學可能性的 16.991 倍，且逐次攀高。我們可以從 GPA 與 CPR 平均後的綜合不合理指數來觀察勝算比（Odds Ratio, OR）：從制度一改為制度二後，逃避退學制度的勝算暴增為制度一的 3.318 倍。從制度二改為制度三後，勝算也提高 2.094 倍。

大學在放寬制度時善意的假設是：標準越寬，學業表現越差才會被退學，這也因此導致退學的污名更加嚴重。然而，事實卻恰恰相反：在三種制度下，退學生整體學業表現最好的是最寬鬆的制度三，但在制度三之下，成功規避退學但學業表現不如退學生的人數也最多。顯示出制度越寬鬆，結果越不合理。

以上的實證研究在在證實，三種制度均出現相同謬誤：錯殺或誤放，不僅與釋字第 563 號揭示「使成績未符一定標準之學生予以退學處分」之要求、「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之目的扞格，更因其無法妥適汰選學業表現不佳之學生而與「合理妥適原則」有所違背，甚至有平等原則上的疑慮。

伍、「教」與「學」的一體兩面

學生的學習表現不僅是學生的責任，也是大學與教師的責任。在學業退學制度之下，卻從未有大學檢討校方、學系或授課教師，任由遭退學處分的學生承擔所有的責任。本節首先仍以政大的實證數據證實，教學表現影響學習表現。第二小節綜整近年來數項與退學相關的實證研究，凸顯影響學生學業表現的多重因素。第三小節呼籲大學仿效師大與政大，以預警輔導取代學業退學。

一、學習問題中教師應負之責

根據政大校務研究辦公室之實證研究，若將課程分為兩類：一、該課程有二三退學且該科不及格之學生，二、該課程無二三退學且該科不及格之學生，政大於 96-106 學年共有 3,338 門第一類課程，第二類課程共 36,692 門（參見表 9）。第一類課程整體平均教學意見得分 82.035 分，第二類整體得分 84.451 分。獨立樣本 t 檢定的結果顯示，後者的得分顯著高於前者。再將這兩類課程依性質不同區分五類：專業、通識、整開、軍訓、

體育；除軍訓外之所有課程，均顯示同樣之顯著差距。

表 9 是否有二一退學且該科不及格學生（t 檢定分析）

課程類型	課程數		教學意見得分平均數		p
	是否該課程有二一退學且該科不及格之學生				
	有	無	有	無	
整體	3338	36692	82.035	84.451	0.000**
專業	1734	25435	81.957	84.619	0.000**
通識	778	6047	81.585	83.958	0.000**
整開	556	2605	81.461	82.153	0.017*
軍訓	48	390	83.977	84.845	0.12
體育	222	2215	85.237	86.499	0.000**

**代表顯著水準為0.01(雙尾)，相關顯著。

*代表顯著水準為0.05(雙尾)，相關顯著。

資料來源：政大校務研究辦公室

學生對於課程的教學意見評分，是大學評量教師教學品質的重要依據，也是獎勵教學優良的重要指標。因此，依據有無退學生所區分出的兩大類課程，在教學意見得分上普遍的顯著差異，大學必須列為學業退學制度存廢之重要考量。

然而，在教師與學生相互評量之間，會因不同的制度設計而產生不同的競合關係。因此，我們更應重視另一個大學裡人人皆知的現象：學業退學導致教師在成績評分上的寬鬆與失真。因為退學的強烈污名，許多學生與家長會對教師萬般求情；許多教師也會主動避免因自身評量結果而導致學生面臨退學處分。

以政大為例，表 10 呈現 96-106 學年間學生加權平均 GPA 的分布。未退生整體 GPA 為 81.7，標準差為 6.5；平均數以下 3 個標準差（涵蓋 99.85% 的學生）都還高於及格之 62.2。退學生整體 GPA 為 52.9，標準差為 12.7；平均數以上 1 個標準差（涵蓋 15.87% 的退學生）就是高於及格的 65.6。學業退學制度下，教師給分寬鬆似乎有跡可尋。

表 10 三種制度累計平均 GPA 分佈摘要

	制度一	制度二	制度三	整體
	96-98 學年	99-103 學年	104-106 學年	96-106 學年
未退生計算人次	24,501	83,767	48,796	157,064
退學生計算人次	72	95	47	214
未退生 - 平均數	81.4	81.7	81.9	81.7
未退生 - 標準差	6.0	6.3	7.0	6.5
退學生 - 平均數	52.4	53.2	53.0	52.9
退學生 - 標準差	10.8	13.8	13.3	12.7

註：退學僅可能發生一次，因此退學生之「人次」等同「人數」

耿紹助（2013）與 Keng（2016）的實證研究也發現，高雄大學於 95 學年反其道而行，將「連續二一制」改為更嚴格的「累計二一制」之後，教師給分變得更为寬鬆，以避免學生被退學。更重要的是，教師並未提高整體學生的評分，而是維持高分組的成績，僅僅提高低分組的成績，使得原本應被當的學生得以過關。不僅教師降低了當人標準（尤其是必修課），學生（尤其是有二一風險的）也因而策略性地選擇較寬鬆的課。耿紹助（2013）因此認為這是支持廢除學業退學制度的證據。然而，即使在此證據下，該校卻仍於 2014 年恢復了較寬鬆的連續二一制，反映出多數大學在面臨是否廢除學業退學制度選擇時，難以提出充分論據的現象。

二、影響學業表現的多重因素

何萬順、林俊儒（2017）從學理論證，影響學生成績的因素不限於學生學習條件（學習情況、選課策略、學習環境）與教學條件（教學環境、教學品質），也應考量學生的身心狀態、家庭環境、經濟條件等外在因素。在此之後，有數項實證研究針對學業退學的學生樣貌展開調查。

李怡瑩、吳肇銘與金志聿（2018）分析中原大學校務資料發現，經濟弱勢是遭退學的重要因素，且在性別與學系分布上有顯著差異。林昱宏、吳肇銘、金志聿（2018）也得到以下結論：學業成績遭二一預警者，以男性居多；學院分布上以工學院、電資學院、理學院較多；在年級上，以大一最多，大二次之。吳東陽與陶宏麟（2018）分析東吳大學的相關資料發現：學分修超過 18 學分、二年級下學期、男性、轉學生、有學貸、曾遭二一的學生，是退學的高危險群。陶宏麟、王人豪、王千文（2018）也發

現，對於成績落後的學生，停修得以減低他們被退學的機率，但提高延畢的可能，而較不會停修的族群是女性、大一與大四、成績佳、無二一記錄、推薦或繁星生。

然而，學業退學處分不僅無視於學生整體學業表現，也未考量影響學業表現的多重因素，而未設有多元評量機制，僅以一個或兩個學期學分及格率為依據，不免有些失準。本文在第三節中已經指出，相較於品行獎懲的審慎周全，學業退學處分相當粗糙。

三、以預警輔導取代學業退學

Trow (1974) 將大學依入學的人口比例分為「菁英型」(elite type)、「大眾型」(mass type)及「普及型」(universal type)。菁英型指在學率低於學齡人口的 15%，大眾型為高於 15% 低於 50%，普及型則為高於 50%。臺灣的大學從 1949 年的 6 所增加到 2015 年的 158 所，經歷了從菁英、大眾到普及的過程。而我國大學的學業退學制度乃源自於 1932 年「國立北京大學學則」。北大是中國第一所官辦現代大學，前身為清政府之京師大學堂，是典型的菁英型大學。何萬順、林俊儒 (2017) 因此指出，在封建體制的菁英思維下產生的學業退學制度，早已不適合現代高教。「開放迴圈大學」(open loop university)、「自訂節奏教育」(paced education)、以及教育部「開放式大學」等前瞻性的教育理念，更與傳統的退學制度格格不入。

Sneyers 與 De Witte (2018) 針對退學 (或停學) 制 (academic dismissal)、導師輔導 (mentoring) 與助學金 (need-based grants) 三種介入方式的效果進行後設分析，發現退學制對如期畢業並沒有正負效果 ($d=.00$)，對延畢有些微負效果 ($d=-.01$)，採用退學制的實驗組休學率比控制組多出 8.4%，延畢率也多出 0.5%。而採取導師輔導對順利畢業有正向效果 ($d=.10$)，採取導師制的實驗組休學率比控制組少 7.5%，順利畢業率也多出 5%。由此可知，導師輔導的介入方式能有效幫助學生順利畢業；退學制度卻可能是最糟的方式。

荷蘭部分大學有退學制度，僅適用於大一結束時，但遭退學的學生可以轉系或轉學。De Koning、Loyens、Rikers、Smeets 與 van der Molen (2013) 發現在退學制度實施之後，從助教 (tutors) 的評分觀察，學生在群組討論

（group discussions）的準備與參與上得分增加了，但是在自我學習（self-study）上並沒有投注更多的時間。Arnold（2014）則發現實施此退學制度後，對於學生在四年內完成學位並沒有產生顯著的正面效益。在一份最新的研究中，Cornelisz、van der Velden、de Wolf 與 van Klaveren（2020）檢視了兩組分屬退學門檻兩邊的學生，也發現退學生最終獲得學位的時間與比例與未退生並無顯著差異。國內雖然沒有此類嚴謹的長期研究，但大學轉學容易已是眾所皆知的事實（馮靖惠，2020）。文化大學廢除學業退學，原因之一就是近年來學生已不在意退學門檻，而收進來的轉學生可能也是他校的退學生（陳宛茜、潘乃欣，2019）。這些事實都顯示退學制度的實益十分有限。

林合懋、陳昭雄、張珠玲與洪麗美（2005）根據中部某科技大學的經驗，建議加強輔導休退學率最高的低年級生，選派優質教師擔任導師，並且為退學率高的科系設置導入課程與補救教學。林永安（2018）則指出造成高休退學率的可能原因是學生對科系專業缺乏興趣以及學生缺乏關懷，建議解決之道在於導師制、系學會以及同儕力量。何萬順、林俊儒（2017）則具體建議，大學應連結導師制度與身心健康中心，建立三級輔導制度：第一級為專責導師，在特定預警訊息出現時予以輔導；第二級為教學發展中心、身心健康中心等；第三級為心理師及社工師介入輔導。以此完整且積極的支持系統取代學業退學。

在學業退學制度存廢的爭議下，劉若蘭（2013）以師大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的高等教育資料庫的問卷資料為對象，將大三學生依被當學分數的不同加以分組比較，發現「沒有被當學分」的學生，無論在高中成績、興趣適配、目標發展、學習態度、師生互動或學業成就各方面，均高於其他組，而「被當 20 個學分以上」的學生在各方面均低於其他組，且學習困難高於其他組。此外，除了興趣適配對於學習困難的直接影響未達顯著水準外，其他因素的直接影響效果均達顯著。在此基礎上，該研究提出的首要建議是「強化大一新生學習進路輔導」，其次是「提供豐富資源增強大學生主動學習與生涯規畫的能力」。該研究也因此對於二一制度提出質疑：「連續兩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將退學的處理，應只是消極的規範或懲罰」，並且呼籲「相關單位應考量學生連續不及格學分達二分之一應退學之政策的妥當性，而應多了解學生之學習狀況與影響因素提供適當的輔

導措施與資源」（劉若蘭，2013，頁 11-12）。

的確，學業退學的淘汰機制至多也僅僅是消極的措施。在各大學寧可放寬而不願廢除的趨勢下，學業退學的人數逐年下降，但卻導致學業退學的污名更加嚴重。師大在 2011 年率先廢除該制度，且以各系之「專責導師制」積極的加強輔導，值得借鏡。至於政大廢除學業退學的同時，也規劃了積極的預警與輔導機制（參見圖 20）。這兩所大學化消極為積極的教育作為，值得各大學參考。此外，在廢除學業退學制度後反而能夠強化學術要求的把關，以往教師評分擔心學生遭到退學而調高分數的問題即不再出現，能夠還給教師學術專業進行公允的學術評價，使得學生專業能力更能受到社會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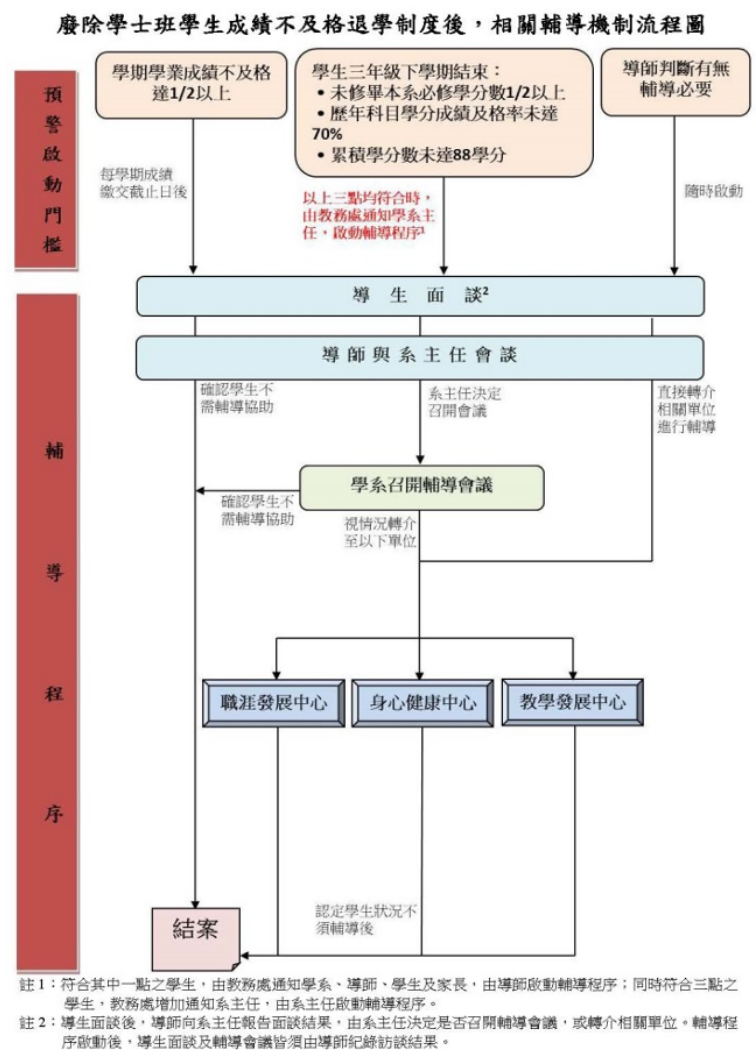


圖 20 政大廢除學業退學制度後相關預警輔導機制

本文雖聚焦於強制性學業退學制度的弊病，但大學也應同樣關注自願性休退學人數的攀升。根據教育部統計，106 學年大專校院共有 300,923 人休退學，占大專生 1,273,894 人的 23.6%；幾乎是每 4 人就有 1 人休退學（簡立欣，2019）。在此背景下，大學將有心向學但學業表現欠佳的學生驅離校園，實非明智。當務之急應是建立更為適才適所的選才機制，並且

對於在校學生提供積極的學業與身心輔導。而即便是在沒有強制性學業退學制度的大學，如師大和政大，在適切的輔導與諮商之下，協助學生自願性休學或退學應是對學生最有益或有利的選項。

退一步而言，大學若仍堅持維持其現有之學業退學制度，則應基於學術良知，負起學術機構應有的政策舉證責任，不僅應對於本文以及相關論述提出法理與學理上的反駁，更應以其所掌有的資料進行實證的校務研究，正式且公開提出證據來證實其退學制度合乎釋字第 563 號之「合理妥適」原則，以及其手段公平公正且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再退一步而言，大學若放棄其現行制度但不放棄學業退學，因而企圖重構制度設計，則同樣必須進行兼顧法理原則、教育學理以及實證證據的深入研究，亦應參考其他國家優質高等教育體系下之不同作法。例如，日本大學雖設有修業年限但無學業退學，這並未影響其高等教育之品質。而且無論如何，大學在實務上都應考量師大與政大等 23 所院校廢除制度後的影響。師大於 2011 年乃是經過一年的審慎研議方才決議廢除制度，十年來對於師大文憑的質量未有任何減損，反而對於師大校譽有所提升。政大則是經歷了五年的研議，校務會議中三度付委，2018 年廢除制度至今也未耳聞任何負面效果。此外尚有其他 22 所大學（詳細清單請見註 1）已陸續廢除，其中不乏優質的大學，也未見任何不良之效應。師大是我國教育學門首屈一指的大學，政大是我國人文社會科學的重鎮，兩校的論理與結論值得各校慎重考量¹⁰。

¹⁰ 有審查人認為本文在以數據證明現行制度導致「誤殺 / 錯放」的情形後，應對現行退學制度設計提供「如何不誤殺 / 不錯放」的設計建議。然而，對於「不誤殺 / 不錯放」之完善制度設計可以存在的此項前提假設，已超越本文現有證據所能論證之範圍，本文並無法確認。不過，本文已進一步證實的是，在不斷放寬的制度下，雖然退學人數降低，但不僅無助於避免「錯殺 / 誤放」，反而更為不公；這對於以放寬制度作為學業退學制度改革方案的諸多大學，是一個嚴重的警訊。此外，我們也呼籲各大學應衡諸師大及政大徹底廢除學業退學制度之實務經驗。這兩所頂大不僅擁有豐富完整的校務資料，且有諸多教育與法律相關的一流學者，但即便有此豐沛的資源，兩校在長時間的審慎研議之後，得到的結論是廢除制度，並未提出在學理上與在實證上堪稱是「不錯殺 / 不誤放」的完善制度。本文認為，兩校思辨所得的結論值得我們深思，學業退學制度的問題根源並不在於是否存在「不錯殺 / 不誤放」的完美制度設計，而在於我們應如何想像大學教育，認識學習問題的多重歸因，進而思考如何從整體校園舉措提升學生的學術品質。

陸、結語

本文經由學理論證與實證研究，揭露學業退學制度的諸多弊病。釋字第 563 號明示：退學的手段必須是公平公正的，遭退學處分的必須是「成績未符一定標準」的學生，其目的必須是「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但學業退學在學理上極可能導致學術水準相對較高者退學，在手段與目的上均有違憲之虞，並非合理必要。

以品行退學之周延考量做為對照，亦凸顯出學業退學制度的粗糙。例如，一次二一即等同 1.5 支大過，品行退學有功過相抵、銷過等彌補措施，但學業退學全無補救機制；品行之懲處分申誠、小過、大過，退學為累計三大過，學業退學卻無視於學業之整體表現，例如總成績平均績點與總學分及格率，也無視於影響學業表現的多重因素，例如教學品質、學生學習態度、身心狀態、家庭環境、經濟條件等等。

本文最為關鍵之發現在於實證研究，證實退學制度錯殺或誤放，違背釋字第 563 號所稱之「合理妥適」原則。研究標的為政大在 96-106 學年間入學大學生在此期間之相關成績資料，其間歷經三種退學制度：96-98 學年「單二一制」、99-103 學年「累計二一三一制」、104-106 學年「連續二一或累計三次二一制」。檢視三種制度下學生之（百分制）GPA 與 CPR 表現，均出現相同謬誤：為數不少的在學生其總 GPA 與總 CPR 尚不如退學生，更值得注意的是，學業退學標準越是寬鬆，所造成的不合理結果卻可能更為嚴重。此外，教學品質影響學生學業表現也獲得證實：課程若有二一退學且該科不及格之學生，其教學評量的得分顯著低於其他課程。本文且在政大的實證研究以外，回顧高雄大學、中原大學等校之相關務研究成果，說明學業退學制度導致教師普遍給分寬鬆，也顯示學習問題的多重歸因：學生、教師、環境、經濟等都是重要因子，不應完全究責並歸過於學生。

本文之學理論證與實證研究，在在顯示學業退學制度不僅無法維護學術品質，甚且會造成難以彌補的傷害。大學應回歸正常的教與學，建立適切的預警輔導機制、輔助學生學習自主、鼓勵教師公平評量，方能達到維護學術品質的目的。觀察制度改革經驗，政大建立預警制度，透過面談、會議及中心資源轉介；師大則以專責導師的制度積極加強輔導，透過建立

積極的輔導諮商機制以取代強制性學業退學，乃是當下臺灣高教必須慎重考量之變革。

致謝

本文實證研究之基礎為一〇七學年第 2 學期國立政治大學校務發展研究計畫〈政大學業退學制度適法性之實徵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深深感謝政大校發會對該計畫的支持與補助，以及校務研究辦公室、研發處、教務處註冊組與電算中心等單位之協助。

《當代教育研究》季刊前後四位匿名審查人所提出的諸多改進意見使得本文論述更加穩固，作者深表謝意。對於政大學生會與教師會在廢除學業退學上的努力與付出，也特此致敬。

參考文獻

- 何萬順、林俊儒（2017）。大學學業退學制度的批判與反思。教育研究集刊，63（3），77-106。
- [Her, O. S. & Lin, J. R. (2017).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 policies of academic dismissal from university.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63(3), 77-106.]
- 何萬順、林俊儒、林昆翰（2019）。從「大學以教學為目的」之憲法內涵論畢業條件的「品字標準」：以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488 號政大英檢門檻案為中心。教育政策論壇，22（4），1-22。
- [Her, O. S., Lin, J. R., & Lin, K. H. (2019). Proposing the “Pin”-character criteria of degree requirements based on the constitutional significance of “Universities’ Purpose is Teaching”: a focus on the highest administrative court judgment No. 107-Pan-488 on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s English benchmark for graduation. *Educational Policy Forum*, 22(4), 1-22.]
- 吳東陽、陶宏麟（2018，11 月）。大學雙二一退學制度與學生行為。載於周立德等（主編），「**TANET 2018 臺灣網際網路研討會**」論文集（頁 1737-1742），桃園市：國立中央大學。
- [Wu, T. Y. & Tao, H. L. (2018, November). The “Double A-Half” academic dismissal policy and student behavior. In L. D. Chou, et al. (Eds.), *TANET 2018 Taiwan Academic Network Conference* (pp. 1737-1742). Taoyuan, Taiwan: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 李怡瑩、吳肇銘、金志聿（2018，11 月）。以大數據分析經濟弱勢學生之學習成效與問題 - 以中原大學為例。載於周立德等（主編），「**TANET 2018 臺灣網際網路研討會**」論文集（頁 1743-1747），桃園市：國立中央大學。
- [Li, I. Y., Wu, C. M., & Chin, C. Y. (2018, November). A big data analysis of the learning effectiveness and problems of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students: A case study of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In L. D. Chou, et al. (Eds.), *TANET 2018 Taiwan Academic Network Conference* (pp. 1743-1747). Taoyuan, Taiwan: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 林永安（2018）。大學校院高休退學率形成原因及因應之道。臺灣教育評論月刊，7（7），158-163。
- [Lin, Y. A. (2018). Reasons for the high drop-out rate in higher education and the proper measures. *Taiwan Educational Review Monthly*, 7(7), 158-163.]
- 林合懋、陳昭雄、張珠玲、洪麗美（2005）。技專校院進修部學生休退學影響因素之探討。弘光學報，45，73-84。
- [Lin, H. M., Chen, C. H., Chang, C. L., & Hung, L. M. (2005). The study on the factors affecting drop-out for continuing education students in technical colleges-taking a private technical university in middle Taiwan for example. *Hungkuang Academic Review*, 45, 73-84.]

- 林昱宏、吳肇銘、金志聿（2018，11 月）。學業成績二一生之樣態，發生原因，修課策略之研究 - 以中原大學校務研究資料為例。載於周立德等（主編），「**TANET 2018 臺灣網際網路研討會**」論文集（頁 1755-1760），桃園市：國立中央大學。
- [Lin, Y. H., Wu, C. M., & Chin, C. Y. (2018, November). Analysis of the status of academic achievement, the reasons for academic dismissal and course-taking strategy: A case study of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s institutional research. In L. D. Chou, et al. (Eds.), *TANET 2018 Taiwan Academic Network Conference* (pp. 1755-1760). Taoyuan, Taiwan: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 胡清暉（2011 年 11 月 25 日）。頂大首見～臺師大取消雙二一退學制度。自由時報。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541729>
- [Hu, C. H. (2011, Nov 25). The first among top universities: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bolishing academic dismissal, *Liberty Times*. Retrieved from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541729>]
- 徐明珠（2001）。大學二一退學制問題之探究。國家政策論壇，1（8），164-169。
- [Hsu, M. C. (2001). On the issues concerning the “two-one” academic dismissal. *National Policy Forum*, 1(8), 164-169.]
- 耿紹勛（2013）。退學制度對學生修課行為與學期成績通漲的影響：以高雄大學為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結案報告（編號：NSC-100-2410-H-390-015）。臺北市：國科會。
- [Keng, S. H. (2013). *The Effect of a Strict-er Academic Dismissal Policy on Course Selections and Grade Inflation*.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Research Project Report (NSC-100-2410-H-390-015). Taipei, Taiwan: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 陳宛茜、潘乃欣（2019 年 6 月 29 日）。全臺第五所 政大廢成績退學制。聯合報。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11320/3898963>
- [Chen, W. C. & Pan, N. H. (2019, Jun 29)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he fifth university to abolish the academic dismissal policy. *United Daily News*. Retrieved from <https://udn.com/news/story/11320/3898963>]
- 陳銘仁（2013 年 4 月 8 日）。培養學生自主學習 海大將廢止二一退學制度。海報。取自 http://blog.ntou.edu.tw/oceannews/2013/04/post_497.html
- [Chen, M. R. (2013, Apr 8) To foster students' leaning autonomy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is to abolish the academic dismissal policy. *Ocean News*. Retrieved from http://blog.ntou.edu.tw/oceannews/2013/04/post_497.html]
- 陶宏麟、王人豪、王千文（2018，11 月）。大學生課程停修分析及其與退學及延畢之關係。載於周立德等（主編），「**TANET 2018 臺灣網際網路研討會**」論文集（頁 1731-1736），桃園市：國立中央大學。
- [Tao, H. L., Wang, R. H., & Wang, C. W. (2018, November). An analysis of college students' course withdrawals and the relationship with academic dismissals and deferrals of graduation. In L. D. Chou, et al. (Eds.), *TANET 2018 Taiwan Academic Network Conference* (pp. 1731-1736). Taoyuan, Taiwan: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 馮靖惠（2020 年 1 月 8 日）。全 0 分退學 教授怕學生失去理智「成績改為 1 分」。聯合報。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6885/4274180>
- [Feng, J. H. (2020, Jan 8). Dropped out because of all zero points: Professor changes grade from 0 to 1 in fear of student losing sanity. *United Daily News*. Retrieved from <https://udn.com/news/story/6885/4274180>]
- 劉若蘭（2013）。學分「當」多少有差嗎：大學生學業成就影響模式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結案報告（編號：NSC-101-2410-H-003-029）。臺北市：國科會。
- [Liu, R. L. (2013). *Does the amount of failed course credits make a difference: The study of impact model on academic performance for college students*.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Research Project Report (NSC-101-2410-H-003-029). Taipei, Taiwan: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 簡立欣（2019 年 4 月 2 日）。回不去了！大專院校休退學人數連 2 年逾 9 萬人再創新高。中國時報。取自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90402002327-260405?chdtv>
- [Jian, L. H. (2019, Apr 2). No going back! More than 90,000 people dropped out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for two consecutive years, hitting a new high. *China Tim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90402002327-260405?chdtv>]
- Arnold, I. J. M. (2014). The effectiveness of academic dismissal policies in Dutch university education: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Studies in Higher Education*, 40 (6), 1068-1084.
- Cornelisz, I., van der Velden, R., de Wolf, I., & van Klaveren, C. (2020). The consequences of academic dismissal for academic success. *Studies in Higher Education*, 45(11), 2175-2189.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andfonline.com/doi/full/10.1080/03075079.2019.1596076>
- De Koning, B. B., Loyens, S. M. M., Rikers, R. M. J. P., Smeets, G., & van der Molen, H. T. (2013). Impact of binding study advice on study behavior and pre-university education qualification factors in a problem-based psychology bachelor program. *Studies in Higher Education*, 39 (5), 835-847.
- Garner, B. A. (2004). *Black's law dictionary*. (8th ed). Minnesota, St. Paul, MN: Thomson/West.
- Grindle, C. C. (2009). *An analysis of court cases involving student due process in dismissal from higher educati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Alabama, Tuscaloosa, Alabama.
- Kaplin, W. A. & Lee, B. A. (2014). *The law of higher education*. (5th ed). San Francisco, CA: Jossey-Bass.
- Keng, S. H. (2016). The effect of a stricter academic dismissal policy on course selection, student effort, and grading leniency. *Education Finance and Policy*, 11(2), 203-224.
- R Core Team (2018). *R: A language and environment for statistical computing*. R Foundation for Statistical Computing, Vienna, Austria. Retrieved from <https://www.R-project.org/>

- Sneyers, E. & De Witte, K. (2018). Interventions in higher education and their effect on student success: A meta-analysis. *Educational Review*, 70(2), 208-228. doi:10.1080/00131911.2017.1300874
- Trow, M. (1974). Problems in the transition from elite to mass higher education, in *Policies for Higher Education, from the General Report on the Conference on Future Structures of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55-101. Paris, France: OECD.

